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100001

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1段105號4樓之9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231089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劉庭羽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
轉7077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tingliu106@health.gov
.tw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廢止「旺昕貿易有限公司」登錄之「"旺昕"肢體裝具(未滅菌)(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002027號)」產品，並命其回收一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2年4月11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41541號函、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21602421號處分書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旺昕貿易有限公司登錄之「"旺昕"肢體裝具(未滅菌)(衛部醫器陸輸壹登字第002027號)」產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尚難認符合「O.3475肢體裝具」鑑別範圍，非屬醫療器材，業以衛生福利部112年3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21602421號處分書廢止其登錄在案，並命旨揭公司回收市售品及庫存品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權益，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確實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儀器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彥元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執行